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166,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0%。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5,166,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许广彬	是	516.61	否	是	2023年8月7日	2024年3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9%	2.57%	补充质押
合计	/	516.61	/	/	/	/	/	8.59%	2.57%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许广彬	6,016.6793	29.90%	2,461.64	2,978.25	49.50%	14.80%	0	0	0	1,517.019
合计	6,016.6793	29.90%	2,461.64	2,978.25	49.50%	14.80%	0	0	0	1,517.019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许广彬先生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情况；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9,782,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4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0%。

许广彬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许广彬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